

【股票代號：5102】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二段285號

公司電話：04-8323161

#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壹、封 面	1
貳、目 錄	2
參、關聯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肆、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伍、合併資產負債表	7
陸、合併綜合損益表	8
柒、合併權益變動表	9
捌、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玖、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3
七、關係人交易	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5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7
(三)、大陸投資資訊	50、58
十四、部門資訊	50 ~ 5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文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一、應收款項減損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餘額佔總資產餘額15%，因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損失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可能產生減損之款項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亦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影響，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與應收款項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取得管理階層提供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並抽核驗證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分析比較帳齡期間及提列比例，對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合理性進行評估；取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提列之評估文件，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 二、金融資產衡量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餘額為87,738仟元，佔總資產餘額7%，因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金融資產之金額，故列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詢問管理階層對特定資產之相關計劃及意圖並評估管理階層執行上述事項之能力，以確認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據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向公司管理階層取具評估公司資產是否減損所依據之資訊、文件；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包含發行人是否發生顯著財務困難，致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金融資產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會計政策，係依據存貨庫齡資料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評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價值並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因此，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的原料報價或估計銷售價格以驗證其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評估其存貨評價基礎之適當性；以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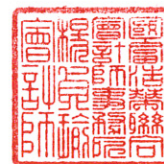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朝彬



會計師：楊夏莉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113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3,608	8	\$	83,082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7,738	7		117,66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五、六(三)			46,323	4		44,60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六(四)			135,218	11		108,74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17,461	1		15,46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	-		3	-
130X	存貨	五、六(六)			234,172	19		298,156	23
1410	預付款項				9,611	1		11,3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	-		57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35,267	51		679,676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71,413	6		72,65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六(八)、八			479,817	38		468,828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五、六(九)			58,944	5		59,157	5
1780	無形資產	五、六(十)			1,060	-		1,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六(二十六)			5,179	-		5,5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	-		10,4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6,415	49		617,875	49
1XXX	資產總計				\$ 1,251,682	100		\$ 1,297,5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0,000	14	\$	227,453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79,929	6		49,895	4
2170	應付帳款				26,669	2		20,754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9,532	4		49,80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09	-		5,766	-
2310	預收款項				1,167	-		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2	-		8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8,668	26		354,646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六(二十六)			28,329	2		28,32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六(十五)			33,534	3		47,11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893	5		75,476	6
2XXX	負債合計				380,561	31		430,122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40,851	51		640,851	4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4,701	1		14,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351	7		78,02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87	1		18,28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569	9		112,240	9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858	-		1,78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69,617	69		865,88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1,504	-		1,541	-
3XXX	權益合計				871,121	69		867,42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51,682	100		\$ 1,297,55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 7 ~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一)、十四	\$ 656,463	100	\$ 701,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六(六、二十二)	(551,252)	(84)	(586,563)	(84)
5900	營業毛利		105,211	16	114,52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75)	(5)	(33,825)	(5)
6200	管理費用		(31,194)	(5)	(28,53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36)	-	(4,9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205)	(10)	(67,278)	(9)
6900	營業淨利(損)		39,006	6	47,24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4,624	1	3,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五、六(二十四)	12,074	2	12,68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826)	(1)	(3,7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72	2	12,387	2
7900	稅前淨利		52,878	8	59,63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五、六(二十六)	(4,477)	(1)	(6,414)	(1)
8200	本期淨利		48,401	7	53,21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五、六(十五)	(2,322)	-	(2,4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395	-	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241)	-	2,63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8	-	(5,9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211	-	(4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1	-	(5,7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552	7	\$ 47,478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444	7	\$ 53,22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3)	-	(7)	-
			\$ 48,401	7	\$ 53,21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589	7	\$ 47,48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37)	-	(7)	-
			\$ 48,552	7	\$ 47,478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6		\$ 0.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5		\$ 0.8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4年1月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2,002	\$ 18,298	\$ 111,884	\$ 2,476	\$ 3,051	\$ 863,263	\$ 1,548	\$ 864,811
盈餘分配	-	-	6,027	-	(6,027)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	1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860)	-	-	(44,860)	-	(44,86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53,225	-	-	53,225	(7)	53,218
104年度淨利	-	-	-	-	(1,993)	2,189	(5,936)	(5,740)	-	(5,740)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78,029	\$ 18,287	\$ 112,240	\$ 4,665	\$ (2,885)	\$ 865,888	\$ 1,541	\$ 867,429
盈餘分配	-	-	5,322	-	(5,322)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4,860)	-	-	(44,860)	-	(44,860)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0元	-	-	-	-	48,444	-	-	48,444	(43)	48,401
105年度淨利	-	-	-	-	(1,933)	(1,030)	3,108	145	6	15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640,851	\$ 14,701	\$ 83,351	\$ 18,287	\$ 108,569	\$ 3,635	\$ 223	\$ 869,617	\$ 1,504	\$ 871,121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878	\$ 59,6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162)	(51)
折舊費用	21,977	21,998
攤銷費用	198	207
利息費用	2,826	3,766
利息收入	(84)	(180)
股利收入	(3,860)	(2,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0)	(1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10,803)	(11,86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1,714)	10,605
應收帳款	(26,310)	85,501
其他應收款	28	187
存貨	63,984	6,059
預付款項	1,764	(1,202)
其他流動資產	(63)	(272)
應付帳款	5,915	(20,616)
其他應付款	(1,192)	(3,73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58	46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905)	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365	147,528
收取之利息	84	180
支付之所得稅	(8,784)	(7,679)
支付之利息	(2,823)	(3,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842	136,28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7,627)	\$ (828,91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70,034	769,3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998)	(20,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0	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	(10,094)
收取之股利	3,860	2,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4,998	(87,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7,453)	(72,5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0,000)
支付之股利	(44,860)	(44,8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82,313)	(147,4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26	(98,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82	181,7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608	\$ 83,08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4年11月01日奉准設立登記，登記地址為彰化縣員林市中央里柳橋路二段285號。營業項目為各種輪胎之翻修、製造、輪胎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各種橡膠製品暨有關輪胎五金、零件之加工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10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前述及附註四(三)、2之說明，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第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自民國106年度開始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2.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二等級及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應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表達為籌資活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合併公司在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及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Fu-Ch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Fullmark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鈺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鈺公司)	輪胎之買賣	100%	100%
本公司	富新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富新公司)	輪胎之買賣	90%	90%

#### (四) 外幣換算

-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現金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合併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放款及應收款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

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

- (4)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價值。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存 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8年至60年
機器設備	3年至24年
其他設備	4年至25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法基礎以10年至34年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六) 租賃

### 1. 出租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承租

(1)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合併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2)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成本,依5年至12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年度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為限。

##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一)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紅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年度結束日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年度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年度結束日)之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



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二十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資產或權益。

###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計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五)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2) 合併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 (1)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惟若應提供之勞務中，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應遲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 (2)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3)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以直線法平均攤銷，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及殘值，如相關估計有重大改變時，則於改變當期及以後年度調整。

### (五)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六)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15	\$ 420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8	\$ 8
活期存款	103,185	82,654
合 計	\$ 103,608	\$ 83,082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原始到期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表達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87,738	\$ 117,665
	\$ 87,738	\$ 117,665

1.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46,323	\$ 44,609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 46,323	\$ 44,609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產生	\$ 135,218	\$ 108,746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135,218	\$ 108,746

1. 合併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係符合依據交易客戶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至115天。
2. 應收票據及帳款以逾期天數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174,534	\$ 152,588
已逾期但未減損		

帳齡區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7,007	\$ 767
合 計	\$ 181,541	\$ 153,355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開應收款項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評估認為尚未發生減損，應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已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已依備抵呆帳政策提列適足備抵呆帳。

3.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978	\$ -	\$ 14,978	\$ 15,311	\$ 10	\$ 15,321
減損損失提 列(迴轉)	(162)	-	(162)	(41)	(10)	(51)
因無法收回 而沖銷	(92)	-	(92)	(292)	-	(292)
期末餘額	\$ 14,724	\$ -	\$ 14,724	\$ 14,978	\$ -	\$ 14,978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之應收帳款係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4,724仟元及14,978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現值之差額。

4.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 17,413	\$ 15,393
其 他	48	76
合 計	\$ 17,461	\$ 15,469

(六)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 料	\$ 206,225	\$ 264,574
在 製 品	13,241	16,868
製 成 品	5,946	7,406
商 品	8,760	9,308
合 計	\$ 234,172	\$ 298,156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22)	\$ (2,181)
存貨盤(盈)虧	(61)	165
下腳收入	(1,874)	(3,160)
合 計	\$ (2,157)	\$ (5,176)

2. 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安固(張家港)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簡稱張家港安固)	\$ 39,325	\$ 40,008
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VN) Co.,Ltd.	32,088	32,646
合 計	\$ 71,413	\$ 72,654

1. 合併公司為落實國際化之目標，自民國90年度起經由Fu-Chian International Co.,Ltd.，再間接投資大陸「張家港安固」。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大陸「張家港安固」之股權比例為14.29%。
2. 合併公司為營運之需求，於民國97年6月投資成立Fullmark Corporation，再透過Fullmark Corporation間接投資越南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 (VN) Co.,Ltd.。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越南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 (VN) Co.,Ltd.股權比例為14.29%。
3.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合併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298,211	\$ 298,211
建 築 物	140,569	140,382
機器設備	465,436	443,616
其他設備	116,952	109,944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3,506	11,959
成本合計	1,034,674	1,004,112
減：累計折舊	(554,857)	(535,284)
淨 額	\$ 479,817	\$ 468,828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8,211	\$ 140,382	\$ 443,616	\$ 109,944	\$ 11,959	\$ 1,004,112
增 添	-	187	3,162	1,079	17,931	22,359
處 分	-	-	-	(2,191)	-	(2,191)
重 分 類	-	-	18,658	8,120	(16,384)	10,3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98,211	\$ 140,569	\$ 465,436	\$ 116,952	\$ 13,506	\$ 1,034,67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70,501)	\$ (387,232)	\$ (77,551)	\$ -	\$ (535,284)
折舊費用	-	(3,389)	(11,956)	(6,419)	-	(21,764)
處 分	-	-	-	2,191	-	2,19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73,890)	\$ (399,188)	\$ (81,779)	\$ -	\$ (554,857)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8,211	\$ 139,320	\$ 433,344	\$ 101,830	\$ 9,731	\$ 982,436
增 添	-	335	494	5,792	13,818	20,439
處 分	-	-	-	(1,667)	-	(1,667)
重 分 類	-	727	9,778	3,989	(11,590)	2,90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8,211	\$ 140,382	\$ 443,616	\$ 109,944	\$ 11,959	\$ 1,004,112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66,865)	\$ (375,667)	\$ (72,579)	\$ -	\$ (515,111)
折舊費用	-	(3,636)	(11,565)	(6,584)	-	(21,785)
處 分	-	-	-	1,612	-	1,6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501)	\$ (387,232)	\$ (77,551)	\$ -	\$ (535,284)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 地	\$ 56,864	\$ 56,864
建 築 物	3,318	3,318
成本合計	60,182	60,182
減：累計折舊	(1,238)	(1,025)
淨 額	\$ 58,944	\$ 59,157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864	\$ 3,318	\$ 60,182
增 添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864	\$ 3,318	\$ 60,182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25)	\$ (1,025)
折舊費用	-	(213)	(2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1,238)	\$ (1,238)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56,864	\$ 3,318	\$ 60,182
增 添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864	\$ 3,318	\$ 60,182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12)	\$ (812)
折舊費用	-	(213)	(2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25)	\$ (1,025)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7	\$ 17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7	\$ 57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57	\$ 229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0年至34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 合併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4,322仟元及81,950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估之。
- 本公司因考量擴展南部營運據點之需要，購置屬都市計劃一般農業區土地及農舍，備供本公司做為擴展營業據點倉儲及轉運等目的使用。該項土地及農舍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因是，本公司以關係人-陳瑞芬名義持有，同時本公司與其簽訂質權設定，對該等土地及農舍均保有所有權狀，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等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5. 合併公司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1,875	\$ 1,875
成本合計	1,875	1,875
減：累計攤銷	(815)	(617)
淨 額	\$ 1,060	\$ 1,258
	105年度	104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75	\$ 1,875
增 添	-	-
期末餘額	\$ 1,875	\$ 1,875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 (617)	\$ (410)
攤銷費用	(198)	(207)
期末餘額	\$ (815)	\$ (617)

合併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	\$ 10,394
存出保證金	2	61
催 收 款	14,724	14,978
減：備抵呆帳	(14,724)	(14,978)
合 計	\$ 2	\$ 10,455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60,000	\$ 100,000
擔保借款	100,000	127,453
合 計	\$ 160,000	\$ 227,453
利率區間	0.93%~1.01%	1.06%~1.20%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1)	(105)
合 計	\$ 79,929	\$ 49,895
利率區間	0.95%~0.98%	1.20%

(十四) 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89	\$ 14,96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231	6,138
應付購買金融資產價款	17,200	16,611
其 他	11,412	12,091
	\$ 49,532	\$ 49,807

(十五)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3,067仟元及3,032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合併公司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0,906	\$ 50,020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7,372)	\$ (2,9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3,534	\$ 47,117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020	\$ (2,903)	\$ 47,11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33	-	1,333
利息費用(收入)	685	(45)	640
認列於損益	2,018	(45)	1,97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3)	(43)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248)	-	(248)
經驗調整	2,613	-	2,6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5	(43)	2,322
雇主提撥數	-	(17,878)	(17,878)
福利支付數	(3,497)	3,497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906	\$ (17,372)	\$ 33,534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184	\$ (1,512)	\$ 44,67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270	-	1,270
利息費用(收入)	794	(38)	756
認列於損益	2,064	(38)	2,02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	(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7	-	37
經驗調整	2,371	-	2,3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08	(6)	2,402

項 目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雇主提撥數	\$ -	\$ (1,347)	\$ (1,347)
福利支付數	(636)	-	(6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020	\$ (2,903)	\$ 47,117

上開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 867	\$ 925
推銷費用	167	172
管理費用	927	929
研究發展費用	12	-
合 計	\$ 1,973	\$ 2,026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72	\$ 2,903

(5)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6)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1.14%	1.37%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	1.00%~1.6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5%	\$ (2,850)	\$ (3,042)
減少0.5%	3,110	3,3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3,044	\$ 3,264
減少0.5%	(2,817)	(3,01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7)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962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剩餘服務年限為12~15年。

#### (十六)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05年1月1日餘額	64,085	\$ 640,8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	\$ 640,851
項 目	104年度	
	股數(仟股)	金 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64,085	\$ 640,8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4,085	\$ 640,85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仟元，分為80,000仟股。

#### (十七) 資本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4,701	\$ 14,701
合 計	\$ 14,701	\$ 14,70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十八)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依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依修正後之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予股東，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利分配數之2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5%之部分為限。
3.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IFRS提列	\$ 18,287	\$ 18,287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年度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2) 依金管證號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其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143仟元及(2,820)仟元，因首次採用經金管會認可發布生效之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18,287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4.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及104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22	\$ 6,02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	-	-
現金股利	44,860	44,860	0.70	0.70
合 計	\$ 50,182	\$ 50,876		

5.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44	\$ -
現金股利	44,860	0.70
合 計	\$ 49,704	

有關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106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其他權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65	\$ (2,885)	\$ 1,7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1)	-	(1,2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 之相關所得稅	211	-	2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13,911	13,91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0,803)	(10,80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35	\$ 223	\$ 3,85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76	\$ 3,051	\$ 5,5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8	-	2,63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之相關所得稅	\$ (449)	\$ -	\$ (4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	5,933	5,9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11,869)	(11,86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665	\$ (2,885)	\$ 1,780

(二十)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541	\$ 1,548
歸屬與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43)	(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	-
期末餘額	\$ 1,504	\$ 1,541

(二十一) 營業收入淨額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26,344	\$ 655,941
勞務收入	30,119	45,145
	\$ 656,463	\$ 701,086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資訊彙總如下：

性 質 別	105年度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1,714	\$ 34,991	\$ 96,705
保險費用	5,039	2,968	8,007
退休金費用	2,745	2,295	5,040
其他員工福利	3,316	787	4,103
折舊費用	19,066	2,911	21,977
攤銷費用	89	109	198
合 計	\$ 91,969	\$ 44,061	\$ 136,030

性質別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64,019	\$ 35,409	\$ 99,428
保險費用	5,146	2,993	8,139
退休金費用	2,761	2,297	5,058
其他員工福利	3,696	890	4,586
折舊費用	18,725	3,273	21,998
攤銷費用	89	118	207
合計	\$ 94,436	\$ 44,980	\$ 139,416

1. 依民國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之規定及民國105年6月24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5%及不高於3.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1,988仟元及2,255仟元與董監酬勞分別為1,988仟元及2,255仟元，係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按前述稅前利益以比例3.5%、3.5%及3.5%、3.5%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有關配發員工酬勞股數計算，係以次年度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8日及105年3月29日之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988	\$ 1,988	\$ 2,255	\$ 2,25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988	\$ 1,988	\$ 2,255	\$ 2,255
差異金額	\$ -	\$ -	\$ -	\$ -

上述員工酬勞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10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4.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三) 其他收入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4	\$ 180
小計	84	180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股利收入	\$ 3,860	\$ 2,872
租金收入	177	175
其 他	503	239
合 計	\$ 4,624	\$ 3,466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10,803	\$ 11,869
淨外幣兌換利益	314	8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70	145
其 他	(213)	(214)
合 計	\$ 12,074	\$ 12,687

(二十五) 財務成本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2,826	\$ 3,76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
合 計	\$ 2,826	\$ 3,766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898	\$ 7,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	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6)	(238)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50	(1,130)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 稅費用	\$ 4,477	\$ 6,4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差額	\$ (211)	\$ 4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5)	(409)
合 計	\$ (606)	\$ 40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52,878	\$	59,63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費用	\$	8,781	\$	10,175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 目之影響數		(5,010)		(2,545)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27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05		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76)		(238)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虧損扣抵		-		(57)
暫時性差異		950		(1,0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77	\$	6,414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分別以各子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17%，並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Fu-Chian International Co., Ltd及Fullmark Corporation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全部免稅。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	\$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509	\$	5,766

4.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項 目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	\$ (73)	\$ -	\$ (66)
淨確定福利負債	842	(712)	-	130
備抵呆帳	1,249	(19)	-	1,230
未實現存貨損失	476	(54)	-	422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2,925	-	395	3,320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9)	-	211	(168)
其 他	403	(92)	-	311
小 計	5,523	(950)	606	5,179

項 目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329)	\$ -	\$ -	\$ (28,329)
小 計	(28,329)	-	-	(28,329)
合 計	\$ (22,806)	\$ (950)	\$ 606	\$ (23,150)

項 目	104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6)	\$ 33	\$ -	\$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8	4	-	842
備抵呆帳	1,276	(27)	-	1,249
未實現存貨損失	865	(389)	-	47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516	-	409	2,925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0	-	(449)	(379)
其 他	(1,106)	1,509	-	403
小 計	4,433	1,130	(40)	5,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8,329)	-	-	(28,329)
小 計	(28,329)	-	-	(28,329)
合 計	\$ (23,896)	\$ 1,130	\$ (40)	\$ (22,806)

5. 本公司、富鈺公司及富新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884	\$ 13,721
民國86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91	\$ 391
民國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8,178	\$ 111,849

項 目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23%	16.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

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105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 (二十七) 每股盈餘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之淨利	\$ 48,444	\$ 53,22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8,444	\$ 53,225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085	64,085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0.76	\$ 0.8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之淨利	\$ 48,444	\$ 53,2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8,444	\$ 53,225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4,085	64,0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180	21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仟股)	64,265	64,295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75	\$ 0.8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除於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如下：

### (一)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	\$ 58,010	\$ 69,111
		\$ 58,010	\$ 69,111

(1)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或股東。

(2)合併公司銷售膠料或原料與其他關係人之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及相關市場行情議訂。對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出口30~90天押匯。

### (二)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資訊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099	\$ 9,322
退職後福利	851	896
	\$ 9,950	\$ 10,218

##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及其他信用融資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149,473	\$ 150,080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 17,219	\$ 13,336

(二)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28	\$ 10,772

(三) 營業租賃協議

#### 1. 出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出租，租賃期間一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優惠承購權。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141	\$ 141
合 計	\$ 141	\$ 141

## 2. 承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等，租賃期間介於民國103年至108年。民國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2,743仟元及2,538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767	\$ 8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517	172
合 計	\$ 4,284	\$ 9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十二、其 他

### (一)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 (二)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計有美金及歐元等，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匯率風

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匯率	台幣	金額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 元	\$ 729	32.25	\$ 23,506	\$ 138	32.81	\$ 4,525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 元	\$ 427	32.25	\$ 13,767	\$ 285	32.81	\$ 9,342
歐 元	-	-	-	207	35.89	7,411

合併公司之主要暴險幣別美金及歐元，並以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作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若匯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仟元及122仟元。

#### B. 價格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5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8,774仟元及11,767仟元。

#### C.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b>固定利率工具</b>		
金融負債	\$ (89,929)	\$ (269,895)
淨 額	\$ (89,929)	\$ (269,895)
<b>變動利率工具</b>		
金融資產	\$ 103,685	\$ 82,653

項 目	帳面價值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 (150,000)	\$ (7,453)
淨 額	\$ (46,315)	\$ 75,200

###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期間結束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分析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減少)1%，將使民國105及104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463仟元及752仟元。

##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前二大客戶之應收款項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1%及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680,000仟元及612,000仟元。

##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短期借款	\$ 160,597	\$ -	\$ -	\$ 160,597	\$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80,000	79,929
應付帳款	26,669	-	-	26,669	26,669
其他應付款	45,842	-	-	45,842	45,842
存入保證金	-	-	30	30	30
合計	<u>\$ 313,108</u>	<u>\$ -</u>	<u>\$ 30</u>	<u>\$ 313,138</u>	<u>\$ 312,470</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合約現金 流量	帳面金額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超過五年		
短期借款	\$ 228,263	\$ -	\$ -	\$ 228,263	\$ 227,453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50,000	49,895
應付帳款	20,754	-	-	20,754	20,754
其他應付款	46,028	-	-	46,028	46,028
存入保證金	-	-	30	30	30
合計	<u>\$ 345,045</u>	<u>\$ -</u>	<u>\$ 30</u>	<u>\$ 345,075</u>	<u>\$ 344,16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 1.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87,738	\$ -	\$ -	\$ 87,738
合 計	\$ 87,738	\$ -	\$ -	\$ 87,738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 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				
價證券	\$ 117,665	\$ -	\$ -	\$ 117,665
合 計	\$ 117,665	\$ -	\$ -	\$ 117,665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金融資產尚無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者。

(四)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7,738	\$ 117,6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13	72,65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03,112	251,96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312,470	\$ 344,16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下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支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 (二) 衡量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淨(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本財務報表中稅前淨(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另因合併公司並未將資產及負債金額納入營運決策報告中，故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105年度

	加工事業部	買賣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0,983	\$ 145,480	\$ -	\$ 656,463
部門間收入	-	30,956	(30,956)	-
利息收入	53	31	-	84
合 計	<u>\$ 511,036</u>	<u>\$ 176,467</u>	<u>\$ (30,956)</u>	<u>\$ 656,547</u>
利息費用	\$ 2,235	\$ 591	\$ -	\$ 2,826
折舊及攤銷	\$ 17,534	\$ 4,641	\$ -	\$ 22,175
部門損益	\$ 42,745	\$ 10,133	\$ -	\$ 52,878
稅前淨利				\$ 52,878
資產合計				<u>\$ 1,251,682</u>

## 104年度

	加工事業部	買賣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10,793	\$ 90,293	\$ -	\$ 701,086
部門間收入	-	43,084	(43,084)	-
利息收入	138	42	-	180
合 計	<u>\$ 610,931</u>	<u>\$ 133,419</u>	<u>\$ (43,084)</u>	<u>\$ 701,266</u>
利息費用	\$ 3,341	\$ 425	\$ -	\$ 3,766
折舊及攤銷	\$ 19,701	\$ 2,504	\$ -	\$ 22,205
部門損益	\$ 52,963	\$ 6,669	\$ -	\$ 59,632
稅前淨利				\$ 59,632
資產合計				<u>\$ 1,297,551</u>

##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收入及部門損益，與合併綜合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 (五)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各種輪胎之翻修、製造、各種橡膠製品及代理新胎之買賣等業務，故為單一產業。

## (六) 地區別資訊

##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國 家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598,322	\$ 627,099
中國大陸	58,010	69,638

國 家		105年度	104年度
其 他		\$ 131	\$ 4,349
合 計		\$ 656,463	\$ 701,086

2.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539,821	\$ 539,637

(七) 重要客戶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甲公司	\$ 207,685	31	\$ 206,531	30
乙公司	96,128	15	93,462	13
丙公司	58,010	9	69,111	10
	\$ 361,823	55	\$ 369,104	53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1)	
Fu-Chian International Co.,Ltd.	股票或股權 張家港安固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325	14.29	159,333	
Fullmark Corporation	Goodtire Rubber Industrial(VN)Co.,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088	14.29	47,993	
本公司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仟股	4,965	0.02	4,965	
本公司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仟股	49	—	49	
本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仟股	10,925	0.11	10,925	
本公司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仟股	1,835	—	1,835	
本公司	皇鼎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56 仟股	61,703	1.35	61,703	
本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7 仟股	8,261	0.03	8,261	

註 1：有公開市場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公開市場者，係指淨值。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數(註 3)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金額(註 2)
本公司	南帝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	—	—	—	6,735	158,501	6,235	149,980	147,672	2,308	500	10,829

註 1：帳列科目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期末金額與帳面金額之差異係期末按收盤價評價之調整。

註 3：含本年度獲配之股票股利 25 仟股。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u>銷貨收入</u>						
0	本公司	富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12,273	註 3	1.87%
		富鈺公司	1	銷貨收入	18,366	註 3	2.80%
1	富新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	註 3	—
		富鈺公司	3	銷貨收入	111	註 3	0.02%
2	富鈺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2	註 3	—
		本公司	2	其他收入	7	—	—
		富新公司	3	銷貨收入	192	註 3	0.03%
	<u>應收帳款淨額</u>						
0	本公司	富新公司	1	應收帳款	674	註 3	0.05%
		富鈺公司	1	應收帳款	1,503	註 3	0.12%
1	富鈺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	註 3	—

【接次頁】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承前頁】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分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銷售關係人主要為翻修胎及新胎，價格係依個別產品差異及相關市場行情議訂。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Chian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	投資、貿易	40,861	40,861	1,238 仟股	100.00	39,380	—	—	註 2
	Fullmark Corporation	汶萊	投資、貿易	30,198	30,198	995 仟股	100.00	32,094	—	—	註 2
	富鈺公司	台灣	車胎、汽機車零 配件批發	30,178	30,178	3,000 仟股	100.00	18,719	(748)	(748)	註 1、2
	富新公司	台灣	車胎、汽機車零 配件批發	8,370	8,370	900 仟股	90.00	13,039	(430)	(387)	註 1、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與帳載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差異 NTD 92 仟元，係認列集團內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註 2：業已沖銷。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張家港安固 公司	橡膠相關 產品之 製造	NT 422, 153	(註 1)	NT 39, 325	NT —	NT —	NT 39, 325	NT 405	14. 29%	—	NT 39, 325	—
		US 13, 090		US 1, 219. 5	US —	US —	US 1, 219.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NT 39, 325	NT 60, 308	NT 522, 673
US 1, 219. 5	US 1, 870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 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與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之差異，係以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受配大陸公司民國 90 及 91 年度之盈餘 USD650.5 仟元，作為對大陸公司之增資股本。

註 3: 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 4: 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401

號

會員姓名：(1)邵朝彬

(2)楊貞瑜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2段285號15樓

事務所電話：(○四)三六〇〇五五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3979256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三七五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9743302

(2)台省會證字第二一二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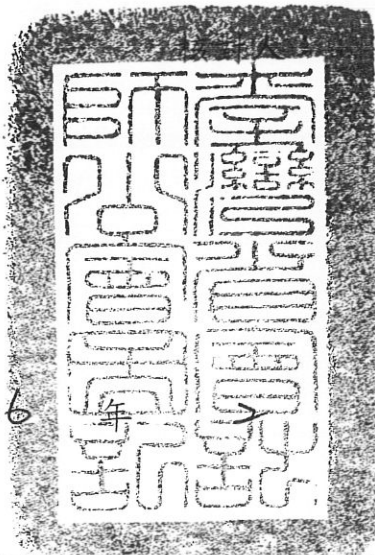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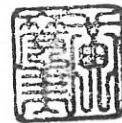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強輪胎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自民國 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邵朝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貞瑜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